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5:00。

(2)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10 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董事长陈德顺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3 名，其中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人数共 102 名，代表公司股份 35,997,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68%，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出席但回避表决。

(1) 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人数共 3 名，代表股份 184,209,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0%，其中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人数共 2 名，代表股份 3,193,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共 100 名，代表股份 32,804,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有效票数 35,997,951 股，同意 34,484,439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56%；反对 1,498,712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3%；弃权 14,8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本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84,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56%；反对 1,498,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33%；弃权 1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超、崔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